##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辦學理念,為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,提 升其職涯競爭力,並於畢業前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根據創校宗旨、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,訂定教育目標為倫理化、藝術化、科學 化、生產化之四化教育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,設置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委員由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與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,共同課程委員會應積極培育學生,使之具備人文、公 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;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,積 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。
- 第五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本校創校宗旨、教育理念、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,規 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,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創校宗旨、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,以及本身之發展 定位、現況與特色,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,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。 前項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,應經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 學程會議決議,並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依本校教育目標,暨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之發展定位、現況與特色,以及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,訂定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,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,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,俾利縮小學用落差。

前項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,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,並送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學程會議核備。

第八條 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,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 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,送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;各學院與 英語學位學程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審議結果,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。

第九條 各行政單位為協助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,得辦理各相關活動,經本委員會 同意亦得制定各種相關檢測指標或辦理認證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